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碩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98 年 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04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一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24 學分包括

- **共同必修 4 學分:書報討論**
- 專業選修 20 學分：20 學分內至少需選修本系研究所專業選修科目 14 學分
-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上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
-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至少修畢該組兩門課。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一、本系博士班學生（碩士直升者）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8 (30) 學分包括

- **共同必修 4 學分:書報討論**
- 專業選修 14 (26) 學分：14 (26) 學分內至少需選修本系研究所專業選修科目 12 (15) 學分。
-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上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